

苗栗縣政府113年度各月份償債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月	償債計畫				公共債務概況							
	1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1年公共債務		1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1年公共債務 實際數		債務實際數 合計 (3)= (1)+(2)	償還數 合計
	未償餘額	償還數	未償餘額	償還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金額 (2)	債務 比率		
金額					債務 比率	金額 (1)	債務 比率					
112年底	20,841	287	14,559	481	20,898	50.27%	20,841	50.14%	14,559	48.12%	35,401	767
113年1月	20,841	0	14,559	0	20,611	56.85%	20,841	57.49%	14,559	58.12%	35,401	0
113年2月	20,785	56	14,559	0	20,611	56.85%	20,785	57.33%	14,559	58.12%	35,344	56
113年3月	20,785	0	14,534	25	20,611	56.85%	20,785	57.33%	14,534	58.02%	35,319	25
113年4月	20,785	0	14,534	0								
113年5月	20,723	62	14,339	195								
113年6月	20,723	0	14,289	50								
113年7月	20,723	0	14,289	0								
113年8月	20,667	56	14,289	0								
113年9月	20,667	0	14,289	0								
113年10月	20,667	0	14,289	0								
113年11月	20,611	56	14,289	0								
113年12月	20,611	0	14,289	0								
113年度 合計		230		270								

備註：

1.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2.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比率上限如下：

(1) 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上限

公共債務直轄市個別償還率每年度由財政部設算公告，113年度各直轄市債務比率上限分別為：臺北市:2.37%、高雄市:1.62%、新北市:1.09%、臺中市:0.93%、臺南市:0.74%、桃園市:0.88%；縣(市)債務比率上限為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50%。

(2) 未滿1年公共債務比率上限

各直轄市、縣(市)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30%。

3. 直轄市及縣(市)請填列行政院核定日期及文號如下(請臚列)：行政院106.06.19院授財庫字第10600595150號；行政院108.01.04院授財庫字第10700723130號；行政院108.12.24院授財庫字第10800723450號。

4. 以上表格為百萬元為單位，以四捨五入為進位方式，有可能導致年度各月份償還數加總數字與年度合計數不合或其他加減總數不合。

5. 截至112年底償債計畫原預估1年以上公共債務及未滿一年公共債務之未償餘額分別為208.41億元及145.69億元，表列數值為實際數。